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玖叡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木松工程行即許景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利益應合併計算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14次民事庭會議(二)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同法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，既明定有既判力，其因該部分判決所生法律上之效力，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，就該部分判決，自有上訴利益，不受原判決主文形式上為准駁宣示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291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如附表所示。原審就本訴部分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4,407元，惟與上訴人之懲罰性違約金396,526元抵銷後，僅得請求上訴人給付997,881元，依前揭說明，上訴人對被抵銷數額部分，即有上訴利益。據此，本件上訴就本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394,407元（計算式：991,881元+396,526元=1,394,407元），反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000,000元。上訴人對於本訴及反訴一併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4,407元（計算式：本訴部分1,394,407元+反訴部分2,000,000元=3,394,407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9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彥廷

附表：（上訴聲明）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

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(三)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。

(四)本訴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均廢棄。

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事答辯（六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反訴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(四)前項判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